**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籌設**

|  |  |  |  |
| --- | --- | --- | --- |
| 事項 | 勾稽 | 項目內容 | 備註 |
| 申請文件及經營計畫書 |  | ※申請人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申請人送件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休農§13 |
|  | ※經營計畫書10份，每份裝訂成冊，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10公頃以上之籌設案，請檢附20份) 經營計畫書格式與檢附之相關圖表。 | 休農§13 |
|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2.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 休農§13農發§3 |
|  | ※土地資料□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土地使用清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私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載明土地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並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籌設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是否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否。□是。應檢附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休農§13 |
|  | ※經營計畫書內應敘明事項：□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應載明關於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規劃內容。□發展目標及策略。□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1/25000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現有設施盤點表。□各項設施計畫表。□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現有設施盤點表」及「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營運管理方向。 | 休農§13 |
|  | ◎申設範圍內是否有現有設施：□無。□有。應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說明使用用途。 | 休農§13 |
|  | ◎申設是否有分期：□無。□有。應於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說明分期配置或附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另「各項設施計畫表」應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 休農§13 |
|  | ◎基地範圍內是否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無。□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6月6日水保農字第1021809872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須確與休閒農場有共同經營之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是否為特定農業區，且申設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4款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否。□是。依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第3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農變§3 |
|  | ◎休閒農場名稱是否署名「有機」相關文字：□否。□是。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 |  |
| 申設用地 |  | ※設置休閒農場農業用地面積未低於休閒農場面積90％，且未小於0.5公頃。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佔總面積比率：\_\_\_\_\_\_\_\_\_\_\_\_% | 休農§10 |
|  | ※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 | 休農§10 |
|  | ※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休農§10 |
|  | ※除有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毗鄰完整未分散。 | 休農§10 |
| 設施及面積 |  |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至少佔休閒農場總面積60％)。

|  |
| --- |
| **面積核算（平方公尺）** |
|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 |  |
| 農舍面積 |  |
|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款) |  |
|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2款) |  |
| 其他設施面積（**非**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面積） |  |
| **合計** |  |
|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 **%** |

 | 休農§19 |
|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 休農§20 |
|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  |
|  | ◎涉及林業用地：□否。□是。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申設面積各未超過45平方公尺。 | 休農§19 |
|  | ◎涉及申設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否。□是。僅設1處，且為1層樓，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4.5公尺。 | 休農§19 |
|  | ◎涉及申設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4款設施：□否。□是。□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1公頃以上，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20％，且以3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200公頃者，以5公頃為限。 | 休農§19 |
|  | ◎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否。□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4日農輔字第1040022324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20%，且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60%)，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  |
|  | ◎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未超過10.5公尺。(□未涉及。) | 休農§20 |
| 審核及核發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 |
| 審核 |  |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  |
|  |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  |
|  | ※應檢附文件已依申請書確實勾稽及檢附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  |
| 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  |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  |
|  |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同意籌設內容，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休閒農場名稱□負責人□地址□土地座落□經營項目□登記面積□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核准籌設期程。 |  |
|  | ※檢附下列資料：□籌設審查表影本□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  |
|  | ※檢視經營計畫書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  |
|  | □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下**之休閒農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含經營計畫書核定本一式2份。(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上**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籌設基地包括**特定農業區且須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場，正本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事宜，並檢附經營計畫書一式2份，審查核准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函文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休農§14農變§4農變§6 |
| 其他 |  |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  |
|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
| 承辦人： | 科長： | 局(處)長： |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  |  |
| --- | --- |
| 簡稱 | 法規全稱 |
| 農發 | 農業發展條例 |
| 休農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 農變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